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书面方式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2月1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